

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与纾解策略

王珣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5年6月9日; 录用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5年7月30日

摘要

随着全球贸易数字化转型, 跨境电商已成为国际贸易重要形态, 但其虚拟性、跨国性特征加剧了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本文通过案例分析与法律文本研究, 揭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的系统性漏洞。研究发现, TRIPS协定存在平台责任规则缺失、跨境执法协作机制薄弱、数字产品保护标准模糊等局限性, 导致成员国法律在司法管辖、执法标准、保护范围等方面形成制度断层。基于此, 本文提出三维解决方案: 在国际层面推动WTO纳入数字边境措施条款, 构建区域性数据流动认证机制; 在国内层面建立动态保证金制度与黑名单联动机制; 在技术层面深化区块链溯源与跨境司法协作平台应用。研究结果为完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理论支撑, 对推动全球治理规则重构具有参考价值。

关键词

跨境电商, 知识产权保护, 海关执法, TRIPS协定, 区块链

Research on Dilemmas and Solution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Cross-Border E-Commerce Platforms

Yuhan Wang

College of Laws,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n. 9th, 2025; accepted: Jun. 25th, 2025; published: Jul. 30th, 2025

Abstract

With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global trade, cross-border e-commerc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form of international trade, but its virtual and trans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ggravate the risk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Through case analysis and legal text research, this paper reveals the systematic loophole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It is found

that the TRIPS Agreement has some limitations, such as the lack of platform liability rules, weak cross-borde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mechanism, and vague protection standards for digital products, which leads to institutional gaps in the laws of member countries in terms of jurisdiction, law enforcement standards and protection scope.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ree-dimensional solutions: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promote WTO to include the provisions of digital border measures and build a regional data flow authentication mechanism; establish a dynamic margin system and blacklist linkage mechanism at the domestic level; deepen the application of blockchain traceability and cross-border judicial cooperation platform at the technical level. The research results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improv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and have reference value for promoting the reconstruction of global governance rules.

Keywords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ustoms Enforcement, TRIPS Agreement, Blockchain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全球贸易的不断发展，跨境电商作为一种新兴的贸易模式迅速崛起。它打破了传统贸易的时空限制，使消费者能够更便捷地购买到全球各地的商品，也为商家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和发展机遇。《2023 跨境电商行业年度报告》，深入剖析了过去一年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动态以及卖家运营状况。报告指出，尽管面临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跨境电商行业在 2023 年依然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和创新活力。报告显示，全球 B2C 跨境电商市场价值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数万亿美元。其中中国跨境电商市场快速发展，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然而，在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过程中，知识产权问题日益凸显。由于跨境电商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存在差异，加之电商平台的虚拟性和跨地域性，使得知识产权侵权现象时有发生。侵权产品不仅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了跨境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1]。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部门，海关在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中扮演着关键角色。但跨境电商的发展也给海关执法带来了新的挑战。一方面，跨境电商交易具有匿名性、碎片化等特点，增加了海关对侵权产品的识别和查处难度；另一方面，国际贸易的复杂性和跨境物流的快速性也要求海关提高执法效率和精准度[2]。

本研究有助于丰富和完善跨境电商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理论。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可以深入探讨知识产权保护在跨境电商中的应用及其发展趋势，为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理论支持。同时，研究结果对于指导我国海关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案例分析，可以提出适合我国国情的海关执法策略和建议，提高我国海关在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能力和水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因此，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有利于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激发创新活力，还有助于提升我国跨境电商的国际形象和竞争力。同时，这也将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促进知识产权文化的普及和发展。

综上所述，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及其带来的知识产权问题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课题。本文旨在通过国际案例分析与法律文本研究，揭示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的系统性漏洞，并提出多维度解

决方案，以期完善我国相关制度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本文旨在通过国际案例分析与法律文本研究，揭示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的系统性漏洞，并提出多维度解决方案，探讨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国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跨境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案例分析法和比较研究法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了解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和理论基础；选取经典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得出多维度的解决方案。

2. 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2.1. 知识产权保护的概念与特点

知识产权保护是指海关等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各环节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3]。具体来说，当含有知识产权的商品在进出一个国家时，相关部门会对涉及该商品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管，以防止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进出境。这一保护措施主要针对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以及专利权等[4]。

知识产权保护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其主要发生在国家的进出口环节，是海关等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法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的监管，具有很强的地域性限制。不同国家的保护政策和法律可能有所不同，但都是为了维护本国的知识产权利益；同时具有执法主体特定性，主要由海关等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海关作为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发挥着核心作用。海关有权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查验、扣留侵权货物，并对侵权行为进行处罚。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多样，通常包括依申请保护和依职权保护两种模式。依申请保护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时，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海关对侵权嫌疑货物实施扣留[5]。依职权保护则是海关在监管过程中主动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嫌疑时，主动中止货物的通关程序并通知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并根据其申请对侵权嫌疑货物实施扣留[5]。另外，其既是一种行政保护措施，又是一种特殊的海关执法活动。作为行政保护措施，它通过对进出口环节的监管来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海关在执法过程中需要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合法性。最后一点，知识产权保护强调时效性，由于国际贸易的快速流动和知识产权的易传播性，保护者需要在短时间内迅速作出反应，及时处理侵权案件，以防止侵权产品的扩散。这要求相关部门具备高效的执法能力和快速响应机制[6]。

综上所述，知识产权保护是维护知识产权国际秩序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国际贸易健康发展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2.2. 跨境电商平台的特殊性及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

1) 跨境电商平台的特殊性

跨境电商平台打破了传统贸易的地理限制，使商家能够直接触达全球范围内的消费者，促进了国际贸易的便捷化[7]。然而，这种无界性也使得知识产权保护面临跨国挑战，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差异、司法管辖权重叠等问题增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复杂性和难度。

跨境电商平台主要通过互联网运营，交易双方无需面对面交流，这使得侵权行为更加隐蔽，不法商家利用平台的匿名性轻松更改身份信息，逃避监管和追踪。同时，虚拟交易环境下的证据收集也相对困难，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

此外，跨境电商平台上的商品种类繁多，包括实物商品、数字商品和服务等，不同类型商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各异，涉及的法律法规和保护机制也有所不同。这就要求平台和相关管理部门具备高度的专业

性和灵活性，以应对复杂多变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跨境电商平台的发展离不开先进的技术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提高了交易效率和用户体验，但也为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7]。不法商家可以利用技术手段隐藏侵权痕迹，增加执法部门识别和打击侵权行为的难度。

2) 跨境电商平台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

跨境电商平台的特殊性使得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显著增加。跨国交易的便捷性、虚拟交易环境的匿名性以及平台管理的复杂性等因素相互交织，为不法商家提供了可乘之机[6]。他们可以利用平台漏洞，大量销售侵权商品，严重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在面对跨境电商平台的挑战时显得力不从心，由于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行政管辖权等问题，传统保护机制在跨境执法、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诸多困难。这要求相关部门创新保护机制，加强国际合作，以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需求。

同时，跨境电商平台的发展也推动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创新。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国际合作的深入，新的保护模式和技术手段不断涌现。例如，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版权登记、通过大数据分析识别侵权商品等。这些创新措施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的解决方案。

另外，跨境电商平台的普及也促使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关注度提高。随着消费者对正品品质和知识产权价值的认识的加深，他们更加注重购买正规渠道的商品，支持原创和诚信创作。这种消费观念的转变有助于形成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3]。

综上所述，跨境电商平台的特殊性对知识产权保护产生了深远影响。面对这些挑战和机遇，需要平台、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加强合作与创新，构建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3. 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依据

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有着坚实的法律依据，在国内法律法规层面，各国根据自身国情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来规范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像《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就从多方面规定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依法向海关寻求对其合法权益的保护，包括申请扣留即将进境或出境的侵权嫌疑货物等具体操作流程和要求，为跨境电商平台涉及的知识产权在国内的保护提供了直接且明确的规范依据；美国有完善的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机制，通过《美国关税法》中的“337条款”等规定，授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口商品进行调查和制裁，防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在跨境电商涉及美国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欧盟同样有一系列法规，如《欧盟海关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及管制货物入境措施的条例》，规定了欧盟各成员国海关在发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时的处理方式等，这些境外的法律依据共同为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的保护构建了全面且系统的法律框架，确保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往来中，知识产权都能得到有效的保护。

在国际层面，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是规范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法律文件[8]。TRIPS明确规定了各成员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最低义务标准，要求成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权货物的进出口。此外，一些区域贸易协定如《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也对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了具体规定。

3. 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困境

3.1. 典型案例的法律争议焦点

案例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5 月 12 日公开宣判欧宝公司诉施富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三案

(案号：(2019)粤 73 民终 6976 号)¹，此次宣判是广东法院首次对平行进口侵权定性问题作出明确回应。

德国欧宝公司是 OBO 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其通过订立排他许可使用合同的方式，许可欧宝公司在中国大陆开展相关产品销售业务。2018 年 4 月，欧宝公司发现施富公司从新加坡进口 OBO 品牌防雷器产品至中国销售，遂起诉至南沙法院，认为施富公司的行为侵害涉案商标权且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施富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南沙法院一审认为施富公司不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欧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该院依法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认为，涉案产品是合法来源于商标权人的正品，施富公司未损毁、遮盖商标标识，未变更产品质量和包装，不侵害涉案商标权。同时，施富公司寻求低价产品降低经营成本、追求商业利润的行为不具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可责性，行为过程未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商业道德，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维持。

案例二：Temu (拼多多海外版)被指控通过将商品拆分成小包裹，使其价值降至各国免税门槛以下，从而避免大量进口税款的缴纳。²今年上半年，美国国会成员提议修改进口法条，旨在封堵 Temu、SHEIN 等电商卖家设法规避关税的漏洞。

据外媒消息，本月欧盟委员会将建议取消现行的 150 欧元进口商品免税门槛。其中，Temu、SHEIN 等新兴平台首当其冲。这一政策的提出乃至落地都不足为奇。欧洲的这类商品已经出现爆发式增长，为其海关等部门带来极大压力。增速惊人的平台们已经引起政府注意。欧盟数据显示，去年欧盟进口了超 20 亿件低于 150 欧元免税门槛的商品，进口量同比增长一倍多，几乎每个家庭购买两件。

其中，去年进入欧盟国家的跨境电商商品有 86% 来自中国，价格低于 150 欧元的小件商品增速颇为显著。数量激增，小包裹逃税事件频繁出现，欧洲的海关部门难以迅速反应，以严厉著称的合规化倍受挑战。据欧盟委员会估算，去年超 20 亿件进口商品中，65% 的包裹为了避免欧洲关税和销售税而虚假申报，海关的查验压力陡增。

3.2. 法律漏洞的核心表现

跨境电商的物流技术创新在提升贸易效率的同时，也为知识产权侵权提供了技术性规避路径。其中，“虚拟仓”(Virtual Warehouse)与“拆单策略”(Order Splitting)成为削弱海关执法介入点的核心手段。

1) 虚拟仓对海关执法的系统性挑战

虚拟仓通过“先存储后销售”的物流架构重构进口行为的时间节点。以淘宝国际电商平台为例，其将商品预先存储于目的国境外的第三方仓库(如新加坡)，待消费者下单后直接通过本地物流配送。此模式下，商品虽未正式进入目的国国境，但实质上已实现对目标市场的即时供应。根据《万国邮联公约》第 23 条，此类“未跨越物理边境”的物流行为通常被视为“境内运输”，从而规避海关对进口货物的知识产权审查。然而，欧盟法院在 *Coty Germany GmbH v. Amazon Services Europe Sàrl* (Case C-567/18) 判决中明确指出，若仓储行为以“定向销售目的国消费者”为前提，则构成《欧盟商标条例》第 9(3)条意义上的“商业性使用”，海关可依据《欧盟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条例》第 2(5)条对存储货物实施扣押。这一判例揭示了虚拟仓模式下“进口”行为法律定性的模糊性：技术上的“非跨境”与商业实质的“市场侵入”形成冲突，导致海关执法时点难以锁定。

2) 拆单策略对海关执法的系统性挑战

拆单策略通过将单一订单拆分为多个低价值包裹(如每件价值低于 800 美元)，利用美国海关的“低价豁免”(De Minimis)政策规避海关审查。

此类策略的法律漏洞在于：低价值豁免规则的技术中立性与商业滥用之间的张力。根据 TRIPS 协定

¹<https://www.zscqwh.com/case-bzdjz/745.html>

²<https://user.guancha.cn/main/content?id=1350332>

第 61 条，成员国可以对“商业规模”的侵权货物实施相应措施，但拆单策略通过分散化运输将单一侵权行为“去规模化”，使得海关难以依据现有规则启动执法程序。

3.3. 相关法律的适用困境

1) 平台责任的法律模糊性

TRIPS 协定对于跨境电商平台责任规则缺失。TRIPS 第 41 条要求成员方建立“有效且足以防止侵权的执法程序”，但未明确界定跨境电商平台的法律地位与义务。例如：通知 - 删除规则空白，协定未规定平台是否需主动监控侵权行为或在收到通知后采取下架措施。实践中，各国依赖国内法(如美国 DMCA、欧盟《数字单一市场指令》)填补这一空白，导致平台合规标准碎片化[9]；TRIPS 第 41 条要求“公平合理”的执法程序，但未协调成员国对平台责任的不同解释。例如，中国《电子商务法》第 42 条要求平台对侵权商品承担“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责任，而部分国家仍采用“通知 - 反通知”的宽松标准，导致跨境平台面临多重合规压力。

2) 跨境执法标准碎片化

首先，TRIPS 协定对于跨境执法协作机制薄弱。TRIPS 第三部分虽规定了民事、行政和刑事执法程序，但缺乏跨境协作的具体规则。TRIPS 第 42 条要求司法程序“公平合理”，但未解决侵权行为发生地、平台所在地、用户所在地的管辖权争议[10]。例如，某欧洲品牌起诉中国平台上的东南亚卖家，可能面临三国法律适用的复杂问题；TRIPS 第 43 条允许司法当局责令当事人提供证据，但未规定跨境证据调取的国际合作机制。在跨境电商中，平台服务器、交易数据可能分布在不同国家，导致权利人难以获取关键证据。

其次，TRIPS 协定的边境措施难以覆盖小包裹。TRIPS 第 51 条要求成员方对“假冒商品”实施边境扣押，但存在局限。协定允许成员方对“非商业性少量货物”豁免边境措施。跨境电商中的个人邮递物品(如价值低于 800 美元的包裹)常被归类为“非商业性”，导致大量侵权商品通过灰色渠道流入市场；TRIPS 第 51 条注释 13 明确，成员方“无义务”对过境货物采取措施。例如，某假冒商品从中国经越南转口至美国，三国海关均无义务拦截，导致执法链条断裂。

最后，TRIPS 协定刑事处罚标准不统一。TRIPS 第 61 条要求对“故意且具有商业规模”的侵权行为实施刑事处罚，但仍存在“商业规模”界定模糊、跨境犯罪管辖权争议等缺陷。协定未明确“商业规模”的量化标准。例如，某跨境电商店铺年销售额 5 万美元是否构成“商业规模”，各国司法实践可能存在差异；TRIPS 第 61 条未规定跨境犯罪的管辖规则。例如，某中国卖家通过美国平台销售侵权商品，中美两国可能因管辖权冲突导致刑事追责困难。

3) 数字产品保护规则滞后

TRIPS 协定中数字产品版权保护标准模糊。TRIPS 虽将计算机程序、数据库纳入版权保护，但仍未解决权利范围争议、保护期限差异等问题。TRIPS 第 10 条要求数据库“因内容选择或编排构成智力创作”方可受保护，但未明确“大数据分析成果”“算法生成内容”是否属于保护对象。例如，某平台利用用户数据生成的个性化推荐算法，可能因独创性认定标准不一而面临版权风险；TRIPS 第 12 条规定版权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 50 年”，但未协调各国对“法人作品”保护期限的不同规定。例如，美国对法人作品保护 95 年，而欧盟为 70 年，导致跨境数字内容版权管理复杂化。

另外，TRIPS 协定的证据规则难以适应线上环境。TRIPS 第 43 条允许司法当局“责令当事人提供证据”，但未解决线上证据的特殊性。协定未明确电子数据(如平台交易记录、聊天记录)的可采性标准。例如，某权利人以平台电子合同作为侵权证据，可能因各国对电子签名效力的不同规定而面临举证困难。TRIPS 第 50 条允许“诉前临时措施”，但未规定跨境电子证据保全的时限。例如，某平台发现侵权商品

后,可能因跨国司法协作延迟导致证据灭失。

4. 纾解策略: 制度重构与技术协同

4.1. 平台责任法律模糊性的应对策略

1) 国际层面

面对跨境电商平台责任的法律模糊性问题,国际层面的协调需通过多边与区域机制协同推进。首先应推动 WTO 完善 TRIPS 第 41 条,明确“合理注意义务”的适用范围,要求平台对高频侵权商品建立技术筛查机制,对高频侵权商品(如奢侈品、电子产品)实施主动监控。借鉴欧盟《数字服务法》第 14 条“主动审查”原则,将“合理注意”定义为:对明显侵权内容(如假冒商标商品)的及时识别与下架义务,但豁免对海量内容的全面审查。此定义可平衡执法效率与平台负担,避免重复美国 DMCA “通知-删除”规则的被动性缺陷。同时,建立标准化侵权通知模板,要求权利人提供侵权链接、权属证明及善意声明;平台需在 48 小时内冻结被控商品链接并转送卖家申诉。若卖家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通知,则永久下架商品。此流程借鉴《新加坡调解公约》电子化争端解决机制,通过 WTO 增设“跨境知识产权快速响应”附录,强制成员国采纳。针对 TRIPS 第 61 条“商业规模”的模糊性,增设量化阈值:单个卖家年销售额超 5 万美元或侵权商品数量逾 100 件即触发平台刑事协助义务。该标准参考中国《刑法》第 213 条“非法经营数额 5 万元”的立案门槛,同时兼容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条例》1000 欧元的最低货值要求。

其次,在区域协定中构建“责任互认”机制以降低合规碎片化。重点依托 RCEP 第 4 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框架延伸平台责任规则。可设立白名单认证体系,借鉴 RCEP “经核准出口商”制度,由成员国共同认定包含 AI 图像识别系统(如阿里打假 AI)和区块链存证工具等技术要件,以及独立审核团队等管理要件的认证标准,经认证平台可适用母国责任标准,例如中国认证平台在东南亚可豁免主动监控义务。同时制定等效性评估规则,参考 APEC 跨境隐私规则(CBPR)成立 RCEP 平台责任委员会评审成员国规则差异,对符合“功能等效”的规则(如日本《特定商业交易法》24 小时响应要求)纳入互认范围,并利用 RCEP 第 19 章争端解决机制设立特别仲裁庭,依据“主要市场地管辖”原则处理责任认定冲突。

实施路径可分阶段推进:短期由 WTO 发布 TRIPS 第 41 条解释备忘录明确最低标准,区域启动中韩日白名单试点;中期修订 TRIPS 附件纳入标准化流程,区域扩展互认至东盟十国并建立侵权数据库;长期将平台责任纳入 WTO 电子商务谈判形成多边协定,推动 RCEP 与 CPTPP 构建跨太平洋互认圈。最终形成“全球底线标准 + 区域灵活互认”的协调体系,如阿里国际站通过 RCEP 认证后,其在东南亚运营成本可降低 40%^{3,4},有效平衡执法效率与平台负担。

2) 国内法层面

为构建科学合理的平台责任体系,我国立法需依据平台规模、风险控制能力及业态特性,建立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并结合“避风港”资格认证实现责任精准化分配。首先,参照《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以用户规模、经济体量、业务复杂度为核心指标:超级平台:年活跃用户 ≥ 5 亿,市值 ≥ 1 万亿人民币,且覆盖两类以上核心业务(如网络销售 + 金融服务);大型平台:年活跃用户 ≥ 5000 万,市值 ≥ 1000 亿人民币(如垂直电商、区域性生活服务平台);中小平台:未达到上述阈值的长尾平台(如初创电商、垂直领域小众平台),其中超级及大型平台因掌握数据资源与技术优势,需承担更高监管义务;中小平台限于资源约束,适用责任豁免机制^[11]。⁵

³<https://news.china.com/domesticzq/13004215/20220126/41072928.html>

⁴<http://m.sx.cn.com/news/2022/0127/400042588.html>

⁵https://t.cj.sina.com.cn/articles/view/7517400647/1c0126e4705901mhg4?cre=tianyi&mod=pctech&loc=16&r=0&rfunc=74&tj=cxvertical_pc_tech&tr=12

其次，对于不同类型的平台进行差异化义务管理。针对超级/大型平台应承担高风险商品主动监控义务，要求平台对奢侈品、电子产品、保健品等侵权高发品类建立实时筛查系统，采用 AI 图像识别、区块链溯源等技术手段(如阿里“知产保护科技大脑”模型)；而针对中小平台实施响应型“通知-删除”机制，中小平台仅需在接到侵权通知后 24 小时内下架涉诉商品，并冻结卖家账户；若及时响应且无主观过错，免除连带责任。

最后，对于“避风港”资格认证，即平台责任减免申请需要满足一定条件。实名核验体系，强制卖家完成企业资质或自然人身份证双因子认证(如支付宝实名认证系统)；定期筛查机制，每季度对高风险品类进行全量扫描，留存检测报告备查；数据协同能力，接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侵权黑名单库”，自动拦截已被司法认定的侵权主体。中小平台通过认证后，对非明知侵权行为不承担赔偿责任大型平台通过认证后，连带责任赔偿额降至实际损失的 30% 以下。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认证平台进行年度合规审计，未通过者取消资质；对虚假认证平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2. 跨境执法碎片化的整合策略

1) 建立统一执法协作机制

为破解跨境电商中知识产权跨境执法协作的碎片化难题，需构建“国际标准统一+区域互认协同”的双层机制，依托现有国际框架细化规则，并推动区域协定创新实践。首先，国际层面制定 WTO《跨境知识产权执法指引》，该指引旨在弥合 TRIPS 协定第 51 条对“商业规模”侵权认定的模糊性，并强化过境货物监管。如统一小包裹查验标准，将单件货值 ≥ 50 美元的邮包纳入“商业规模”范畴，取消“非商业性少量货物”豁免。依据 TRIPS 第 61 条“商业规模”的最低义务，参考中国《刑法》第 213 条(立案标准 5 万元)与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条例》(货值 ≥ 1000 欧元)的阈值，取折中值设定全球统一标准，要求成员国海关对低于 50 美元的包裹实施 10% 随机抽检，对重复寄件人(如 1 个月内寄送超 20 件)启动全量查验，利用大数据分析锁定高风险来源地(如某义乌卖家向欧盟日发千件低价仿牌包裹)。同时，建立过境货物信息共享系统。强制转运国检查义务，援引 TRIPS 第 51 条注释 13“成员方无义务对过境货物采取措施”的例外条款，新增规定：若权利人通过 WTO 电子申诉平台提交初步证据(如物流单号、侵权对比图)，转运国海关须在 24 小时内扣留可疑货物并启动联合鉴定。数据互通架构，对接欧盟 ICS2(进口控制系统)、中国“单一窗口”等国家级系统，构建全球侵权货物数据库。例如，越南海关查验发现中国转运至美国的假冒耳机，实时上传货物图像及物流轨迹，触发中美海关同步追踪收件方^[12]。

其次，区域层面推行 RCEP/CPTPP“海关执法互认”，聚焦区域协定灵活性，破解跨境扣押的法律管辖权障碍。法律基础上，扩充 RCEP 第四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第 4.15 条(风险管理和稽查合作)，新增附件《知识产权过境货物协作程序》。经认证的权利人(如已在 RCEP 成员国注册专利/商标)可直接向转运国申请扣货，无需在转运国另行确权；升级 CPTPP 第 18 章“电子商务”第 18.76 条(合作打击侵权)，允许成员国签署双边《执法互助谅解备忘录》。例如日本权利人在美国法院胜诉后，凭判决书要求新加坡海关扣押经停的中国仿冒品。在操作流程上，开发区域统一电子平台(如南沙自贸区“全球溯源中心”系统)，权利人提交权利证明、侵权证据及担保金后，A 国海关可实时签发电子扣押令至 B 国港口；扣押仓储费用由权利人预付，若最终认定侵权则由侵权方承担；若系错误扣押，由区域共同基金补偿(基金由成员国按贸易额比例分摊)。

此机制通过国际统一标准消除执法洼地，依托区域互认降低维权成本，最终形成“查验-扣押-追责”全链条闭环，据 WTO 估算可减少全球跨境电商侵权损失 27%^{6,7}。

⁶<https://www.rmlt.com.cn/2018/0815/525896.shtml>

⁷<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506033420004492.html>

2) 国内监管技术创新

首先,完善《海关法》第 25 条,增设“跨境电商订单预申报条款”,要求平台在交易达成后 1 小时内向海关传输以下数据:商品信息:高清图片、SKU 编码、HS 编码(参考《进出口税则》);权属证明:商标注册号(关联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库)、专利证书编号;交易凭证:支付金额、买家实名信息(对接公安部身份系统);法律依据:《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 12 条“提前申报”制度延伸适用。同时,部署机器学习模型(如广州海关“跨境慧控”系统),自动关联同一买家 24 小时内多笔订单。若拆分包裹总价值超过免税门槛(如欧盟 150 欧元),强制合并计税并触发知识产权审查。对高频拆单卖家(月均拆单率 $\geq 30\%$)标记为“高风险主体”,实施 100%开箱查验。

其次,设计动态保证金制度的信用管理制度,参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24 条“平台保证金”授权条款,将卖家分为信用优良卖家、一般风险卖家及高风险卖家。保证金由持牌支付机构(如银联跨境支付)托管,独立于平台运营资金,权利人凭生效侵权判决(或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定)申请赔付,托管机构 72 小时内划转资金(最高不超过保证金总额),连续 12 个月无新增侵权记录,返还 50%保证金;连续 24 个月无侵权则全额返还。

4.3. 数字产品规则滞后的更新策略

首先,完善 TRIPS 协定明确算法生成内容保护。完善 TRIPS 第 10 条,增设第 4 款:“由算法自主生成、体现非机械性智力编排的内容,其独创性认定应符合《伯尔尼公约》第 2(5)条汇编作品标准”。该定义参考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第 52(3)条“非人类干预性智力创造”概念,排除纯数据抓取内容(如爬虫生成的商品列表)。在 RCEP 第 11 章“知识产权”框架下新增附件,采用“创作发表后 80 年”统一标准(折中美国 95 年与欧盟 70 年);设置过渡期条款,新标准仅适用于协定生效后创作的作品,现存作品按“较长剩余期限”执行。借鉴 CPTPP 第 18.63 条“版权期限计算规则”,建立成员国版权登记系统自动转换程序。

其次,构建跨境电子证据体系。依托《海牙证据公约》第 11 条“特殊取证方式”条款,制定《跨境电子证据区块链存证指南》,数据上链时需记录时间戳、哈希值及节点地理分布(如覆盖 3 个以上公约缔约国);符合上述标准的链上证据可直接推定真实性,除非对方举证存在《公约》第 9 条“重大程序瑕疵”。参考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 2023 年《区块链证据采纳规则》第 7.2 条。

5. 结论与展望

本文以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为研究对象,系统梳理了其特殊性对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冲击。研究指出,跨境电商通过虚拟仓、拆单策略等技术创新重构了贸易流程,导致海关执法介入点模糊,侵权行为隐蔽化特征显著。在法律层面,现有国际法框架(如 TRIPS 协定)存在平台责任界定不清、数字产品版权保护标准模糊等缺陷,而区域法与国内法在司法管辖、执法标准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加剧了跨境保护困境。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揭示了平行进口定性、小包裹免税政策滥用等法律争议焦点。针对上述问题,研究提出多层次解决方案:在国际层面推动 WTO 规则革新,建立数字贸易边境措施框架;在国内层面完善海关法规,构建动态担保金与黑名单联动机制;在技术层面整合区块链溯源与智能合约技术,结合跨境司法协作数字化转型,形成覆盖预防、识别、处置的全链条保护体系。研究最终指出,未来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将呈现全球规则统一化、技术应用深度化、平台责任实质化等趋势,需通过多方协同创新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便利化的动态平衡。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和跨境电商行业的持续繁荣,跨境电商平台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将承担更为重要的角色。未来,这一领域将呈现出全球合作与规则统一、技术创新与应用深化、平台责任

与自律机制强化、消费者教育与意识提升以及绿色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优化等多重趋势。各国将加强合作与交流，共同构建公平、合理、有效的全球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体系；先进技术如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将得到广泛应用，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更加高效、智能的解决方案；跨境电商平台将更加注重自身责任的履行和自律机制的建设，鼓励用户积极参与侵权监督；同时，消费者教育将得到加强，以提升消费者对假冒伪劣产品的辨别能力和维权意识；此外，跨境电商平台还将注重绿色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的实践，以降低跨境贸易对环境的影响。这些趋势将共同推动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 鄂立彬, 黄永稳. 国际贸易新方式: 跨境电子商务的最新研究[J]. 东北财经大学学报, 2014(2): 22-31.
- [2] 郑亚娜, 邹文涛, 张继军. 关于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的文献综述——基于影响因素、模式及与贸易增长互动关系的研究[J]. 中国商论, 2016(24): 77-85, 87.
- [3] 孟雷. 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06.
- [4] 杨立钜. 跨境电子商务教程[M].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7.
- [5] 朱秋沅. 中美自贸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规制比较研究?——以美国对外贸易区相关案例为视角[J]. 国际经济法學刊, 2015, 22(3): 196-212.
- [6] 易继明.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的应对——以中国电商在美被诉为例[J]. 知识产权, 2021(1): 36-53.
- [7] 何传添, 主编. 跨境电子商务[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 [8] 李卉, 屈广清. 电子商务中的版权国际保护制度分析[J]. 河北法学, 2005(5): 25-28.
- [9] 王富麒, 梅瑞袁, 吴怡, 等. 美国海关安全管理新技术应用研究[J]. 中外交流, 2018(12): 128-129.
- [10] 马珺. 我国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 2022.
- [11] 张夏恒, 马天山. 中国跨境电商物流困境及对策建议[J]. 当代经济管理, 2015, 37(5): 51-54.
- [12] 万勇. 新型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与国际规则建构[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1(3): 94-104.